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壹、計畫目的：

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開設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

貳、執行期程：

一、計畫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參、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重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照顧校園友善動物、認養流浪犬貓、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結合「動物之家」辦理認養動物活動、結合「動物防疫機關」舉辦對外開放校園施打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

一、提出申請：

（一）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彙整有意願學校，並請檢視學校過往執行率狀況，調整學校申請項目，以縣市為單位提出申請。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意願者提出申請。

（三）申請「生命教育學習園地」項目：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申請，各縣市請優選1校示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署依學校過往執行狀況擇優核准申請。若申請狀

況踴躍，將視經費予以調整。

二、審核及補助經費：

(一)補助項目經費：

- 1、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最高補助10萬元。
- 2、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舉辦對外開放校園施打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最高補助7萬元。
- 3、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之家」辦理認養動物及結合「動物防疫機關」舉辦對外開放校園施打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最高補助6萬元。
- 4、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並結合「動物之家」辦理認養動物及結合「動物防疫機關」舉辦對外開放校園施打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最高補助4萬元。
- 5、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之家」辦理認養動物及結合「動物防疫機關」舉辦對外開放校園施打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

(二)補助範圍：設備費、講師鐘點費、飼料費、籠舍、洗澡費、修剪費、印刷費、醫藥費(疫苗注射、投藥等)、生命教育書籍及相關雜支。

(三)申請方式：

- 1、有意參與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之學校，提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初審後，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彙整申請學校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彙整表(附件1、附件2-1、2-2)送本署審查。
- 2、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

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填列本計畫所附計畫書及申請表(附件3)送本署審查。

(四)核銷方式：受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畢2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附件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表6-1)各一式2份送本署結報。

三、篩選適合學校之流浪或棄養之溫馴動物：

(一)動物來源：

1.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2. 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犬貓。
3. 遭棄養之溫馴動物。
4. 自然棲息之不具危險性動物。

(二)動物條件：

1. 非購買。
2. 非捕捉。
3. 非保育類。
4. 自然棲息於校園。
5. 個性溫馴親人。
6. 不具攻擊性。
7. 陪伴或觀賞動物。

(三)動物照顧：依照動物種類施打疫苗，預防傳染病，校園犬貓並需完成絕育手術、晶片植入、驅體內外寄生蟲、寵物登記。

四、設置生命教育園地：

辦理事項如下（需逐項完成）：

(一)設置「快樂動物區」：動物種類、來源及條件依照上開規定選擇，並結合各類生命教育活動。

- (二)開設「動物保護社團」：定期舉辦社團活動。
- (三)舉辦生命教育「徵文」或「教室巡展」活動。
- (四)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動物保護衛教宣導」，每年2場以上。
- (五)對外開放校園，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動物之家」辦理防疫或認養活動。
- (六)邀請家有認養流浪犬貓之師生於各活動日將寵物帶至學校，讓學生學習「飼主責任」。

五、推選適當校園友善動物管理者：

學校應指定主要負責者（動保法第5條），並妥善安排各處室照顧分工，主要負責者異動時應辦理轉讓登記。

六、犬貓認養流程：

- (一)學校主要負責者與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聯繫挑選認養時間。
- (二)學校主要負責者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約定時間至「動物之家」，由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人員協助挑選認養犬貓。
- (三)完成認養手續（寵物登記、填寫認養切結書及狂犬病注射證明牌證）。
- (四)犬貓運送-填寫送愛到家申請書，並於約定時間將犬貓送至學校。
- (五)認養合作-配合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相關方案。
- (六)挑選出之犬貓須地方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合作完成基本訓練。

七、校園動物管理：

(一)動物照護：

- 1、學校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照護動物。
- 2、學校應提供可自由伸展、運動、遮風避雨之空間供動物休憩、活動。
- 3、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附件5）

將校園犬貓列入第一類犬貓造冊並管理。

4、學校應提供動物日常所需之飼料、清潔衛生及醫療措施。

5、學校應與鄰近校區之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獸醫診所進行合作事宜，由前開單位提供動物所需之醫療服務及飼養管理諮詢。

(二) 追蹤訪視：

1、完成本計畫申請之動物，由教育局(處)統一造冊送交動物保護防疫處列入追蹤續管。

2、每年由教育局(處)與地方政府動保相關單位會同派員前往學校進行校園動物訪視，並由獸醫師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及基本理學檢查。

3、緊急安置機制：

動物如發生影響師生安全等緊急事件並無法排除時，學校得通知地方政府動保相關單位進行緊急安置事宜。

八、結合動物推動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一)校內部分：

1、於師生集會場所正式向全校介紹校園動物給家長及學生認識，以減緩家長、學生的疑惑。

2、安排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動物倫理、動物權、動物福利、動物保護等)。

3、校園動物命名活動、票選活動。

4、辦理校園動物海報、作文、繪畫比賽及教室巡展。

5、設計校園動物相關徽章、紀念品等。

6、一日志工(校園動物照顧活動)。

7、安排飼主責任、衛生教育、認識動物等課程。

8、舉辦動物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二)校外部分：

1、邀請動保相關單位到校進行飼養教育、防疫及絕育宣導。

- 2、校園動物飼養與照顧志工的培訓。
- 3、校園動物假日遊學計畫(到學生家中作客)。
- 4、建立校園動物粉絲專頁。
- 5、各校校園動物交流活動。

上述校園動物融入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可視學校課程妥善安排，以期達成師生對校園動物的關心與照顧，實現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

伍、預期效益：

- (一)生命教育之有效體驗。
- (二)不同物種之和平共存。
- (三)建立學生與家長及里民正確飼養動物之觀念。
- (四)與動物保護及防疫機關合力預防動物傳染病及繁衍。
- (五)為學校樹立愛護動物的正面形象。
- (六)教育學生體會人類與動物及大自然之間的共好關係。
- (七)讓學生學習不同物種間的相互尊重，進而付出關懷照顧之行動。
- (八)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深化學生愛護生命之觀念。

陸、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